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潦河等11条河流“一河一策”方案编制项目

合同书

委托人(甲方)：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

编制人(乙方)：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6年5月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潦河等11条河流“一河一策”方案编制事宜，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 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作提供服务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潦河等11条河流“一河一策”方案编制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南阳市卧龙区

3、工作范围：南阳市卧龙区境内潦河共76公里（包含镇平县重合段33公里）；泗水河13公里；麦河8公里；灰渠河11公里；华河17公里；礓石河11公里；老河沟17公里；东潦河17公里；石碾河15公里；沐垢河28公里；黄渠河15公里。规划河道共计11条、228公里。

4、编制内容：摸清卧龙区潦河等11条河流河道治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，制定河段治理保护目标任务，提出河道治理与管控措施，制定河段实施计划安排，制定监管措施与监管责任，河道分段（分片）目标任务分解。

5、技术成果：分别编制南阳市卧龙区潦河“一河一策”方案、南阳市卧龙区泗水河“一河一策”方案、南阳市卧龙区麦河“一河一策”方案、南阳市卧龙区灰渠河“一河一策”方案、南阳市卧龙区华河“一河一策”方案、南阳市卧龙区礓石河“一河一策”方案、南阳市卧龙区老河沟“一河一策”方案、南阳市卧龙区东潦河“一河一策”方案、南阳市卧龙区石碾河“一河一策”方案、南阳市卧龙区沐垢河“一河一策”方案、南阳市卧龙区黄渠河“一河一策”方案。“一河一策”方案报告需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。

二、 时间及质量要求

1、编制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方案编制。

2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，达到合

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3、技术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及规范，保证报告成果的技术质量，对技术资料的真实性、可靠性、准确性和所交付的成果负责。

4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，应包括完整的纸面文档和全套的电子文档，报告（纸质版）套数6套；

三、 甲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

1、 甲方的权利

(1)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；

(2)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，对乙方在服务中的重大问题，甲方具有决定权；

(3) 当甲方认定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不能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

(4)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回相关报告、图纸、工作底稿及有关各项前期资料。

2.甲方的义务和责任

(1)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
(2)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的全部真实、可靠的相关资料；

(3) 参与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、审查、监督工作；

(4)按合同支付价款。

四、 乙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

1、乙方的权利

(1) 有权要求甲方对方案编制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；

(2) 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，依据本合同内容，开展编制工作；

(3) 履约过程中，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；

(4) 按合同收取价款。

2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

(1)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保证成果的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、有效；

(2) 对甲方提出有关服务成果的质疑，乙方应书面给予及时、细致、合理的解答；

(3)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对委托事项保守秘密。不论何时，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全部信息严格保密；

(4) 不得将本合同工作转让第三方，保证其技术人员为在职的员工；

(5) 乙方借用甲方的资料，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，全部完好无损地归还甲方；

(6)依法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五、 合同价款及支付时间

1、该项目合同额为：玖拾陆万伍仟元整（965000.00 元）

2、付款方式：

1）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

2）正式成果交付后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剩余款项。

3、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41001521310050204058

六、其它

1、因合同执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，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，合同正式生效；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3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4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持肆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向广金

联系人：陈宸　　联系电话：17613752077

开户行：/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

账　号：/41050175640808080054

2026 年 5 月 8 日

乙方：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或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/联系人：杨兴　　联系电话：0377-63068396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南阳光武路支行

账　号：41001521310050204058

2026 年 5 月 8 日